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2]第 10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	4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7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7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7
	五、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结尾	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2]第 10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与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

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年9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单位在公司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1年1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40名激励对象授予2,225万股限制性股票与4,459万份股票期权。

9.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2021年11月1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40名激励对象授予2,225万股限制性股票与4,459万份股票期权。

10.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2,150.80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407.00万份。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11.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2年6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介万奇、傅正义、李薇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2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与541万份股票期权。

13.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14、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5.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2年10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介万奇、傅正义、李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21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除限售的324名激励对象、拟行权的33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及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7.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孔令娜、陈俊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00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时，回购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价格为 4.91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347,404,855 股变更为 1,347,364,855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证券类型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67,600	-40,000	15,027,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2,337,255	0	1,332,337,255

合计	1,347,404,855	-40,000	1,347,364,855
----	---------------	---------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金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李大明

常娜娜

常娜娜

2022年12月27日